

安平漁港舢舨內泊區金城里活動中心前漁船停泊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停泊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棧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動碼頭 G 區南側		席位編號：
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			
船 名		船 編	
		船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所有人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			
姓 名	簽 章		
身 分 證 字 號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執照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主身分證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非本人申請時）及受託人身分證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切 結 欄			
<p>一、所分配之船席位不得供其他船舶停靠、逕自調換、轉讓或買賣。船籍移出或查有違規情形，即予以收回。</p> <p>二、不得私接水電、設置立桿、船架、浮台及遮陽棚。</p> <p>三、不得毀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(含鋼構焊接鑽孔等)。</p> <p>四、維護公共安全、恪遵漁港法(含依據漁港法公告事項)及其他法令規定。</p> <p>五、低速小心慢俚，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。會船時應禮讓載客小船先行，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碼頭靜穩度。</p> <p>六、纜繩應繫於繫纜柱（樁）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基樁及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</p> <p>七、颱風警報前，應加強纜繩固定，並注意船隻排水功能之暢通。避免停靠船體與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，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。</p> <p>八、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>九、獲准泊港期間，切結人願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於申請之船舶出港後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，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機具、垃圾及油污。</p> <p>十、因漁港建設需要、所有人異動且船舶未停泊於安平漁港、使用者違反「安平漁港舢舨內泊區金城里活動中心前碼頭管理事宜」公告事項、漁港法（含依據漁港法公告事項）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妨礙漁港安全或管理等，同意管理機關變更或廢止同意，且無提供其他場地之義務，所有人不得異議及賠償。</p>			
具切結人			印
漁港所 審查結果及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停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棧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動碼頭 G 區南側 席位編號：		簽 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停泊：理由		
備 註			